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 9:30 - 11:30,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05 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三)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四)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 登记地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 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07 日、08 日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3 时~5 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号码：0551-62655720

联系人：邓顶亮 姚迪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56，投票简称：“辉隆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下午3:00, 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1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注：1.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回 执

截止 2016 年 12 月 05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辉隆农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

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